

省政法委出台10条硬措施助力民企前行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 坚决防止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

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坚持平等全面依法保护原则，完善产权保护机制，严格落实对民营经济一视同仁、平等保护等司法政策，集中清理现有法规规章中有悖于平等保护原则的相关内容，坚决防止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

对非法占有、处置、毁坏民营企业财产行为以及其他各类侵犯产权包括知识产权权利的违法犯罪，要加大打击力度，及时追缴发还有关财产或责令退赔损失。加大涉民营企业生效判决执行力度，严惩拒执违法犯罪，充分发挥执行联动、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制度的作用，确保民营企业胜诉权益及时落实兑现。

推动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征信体系，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不断深化“信用山西”建设，为加强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案件不简单取缔、粗暴禁止

正确把握维护秩序与激发活力的关系，摒弃片面的管制型思维模式，防止司法权过度介入市场活动。

加强对民营企业自主经营权的保护，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平等进入法律法规未明文禁止的行业和领域。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案件，要秉持包容、谦抑、审慎的态度，及时跟进研究、加强预测研判，不简单取缔、粗暴禁止。对触犯法律的，也要准确定性、罚当其罪。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创新动力和品牌权益，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和创新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健全完善涉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机制，完善技术咨询专家制度，建立知识产权法学专家库，确保民营企业创新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慎重处理民营企业涉嫌犯罪案件 严禁使用刑事手段介入经济纠纷

为充分发挥政法机关职能作用，支持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近日，山西省政法委出台《全省政法机关支持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对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处理民营企业涉嫌犯罪案件、维护民营企业周边治安环境等10方面作出具体要求。

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个人犯罪与企业违规的界限、合法经营收入与违法犯罪所得的界限、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的界限，严禁使用刑事手段介入经济纠纷，严禁超标的超范围采取财产强制措施，严禁财产处罚过宽畸重。

对法律界限不明、罪与非罪不清的，要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慎重妥善处理；对确已构成犯罪，但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可以免除刑罚的，可依法作不起诉处理；对具有法定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情节的，依法从轻、减轻、免于刑事处罚。

妥善处理涉及民营企业的历史问题，建立完善涉民营企业及经营者冤错案件的甄别纠正常态化工作机制，及时甄别纠正一批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错案冤案。

对产能落后、无产可破的民营企业积极引导其依法有序退出市场

严格规范执法司法方式，树立善意、文明、规范的办案理念。对一般经济案件的核查，要慎重使用人身强制措施，慎重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慎重发布涉企案件新闻信息，防止因执法办案不当加剧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加强民营企业救治和退出的司法保障，发挥破产重整、和解制度的特殊功能，帮助和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民营企业恢复生机、重返市场。对产能落后、无产可破的民营企业，积极引导其依法有序退出市场。

严格责任倒查机制 深挖彻查背后的腐败问题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侵占、挪用民营企业财物和绑架、伤害等侵害民营企业家人身权益的刑事犯罪活动，特别是要重点惩治黑恶势力犯罪团伙寻衅滋事、敲诈勒索、强揽工程、强买

强卖、串通投标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各级政法机关要在涉及民营企业案件的侦办移送、调查取证、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环节加强协作配合，对办案过程中出现有案不立、久侦不破、枉法裁判、以罚代刑、降格处理等问题的，要加强法律监督和案件督办，严格责任倒查机制，并深挖彻查背后的腐败问题。

在民营企业较集中的园区要建立警务室或联系点

大力开展“平安企业”“平安园区”等创建活动，深化企地共建共享平安活动。深入推进民营企业及周边地区“雪亮工程”建设，完善立体化、智能化治安防控体系。

推动建立警企联防机制，在重点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比较集中的园区，要建立警务室或联系点，加强对周边场所的巡逻防控和治安盘查，切实维护治安秩序。指导民营企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充实治安保卫力量，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提升民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防止发生重大治安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

化解涉及民营企业的矛盾纠纷 探索建立调解大数据共享机制

对劳资、医疗、环境等民营企业中比较突出的矛盾纠纷，要加强分析研判，加大化解力度，建立健全民营企业矛盾纠纷联调联动机制，促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调解等多种调解方式有机衔接，防止发生“民转刑”案件和影响社会稳定、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群体性事件。

学习推广民营企业商事纠纷在线诉调对接等创新举措，探索建立调解大数据共享机制，高效集约排查、预警、化解、处置涉民营企业矛盾纠纷。

努力实现企业就近高效办理 探索推行全程代办和并联审批制度

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政法机关为民服务改革事项清单，继续下放一批应该下放和可以下放的涉民营企业审批事项，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努力实现企业就近高效办理。

提高窗口办理事项即来即办比例，实现现场办公、立等可取。对涉及多部门的复杂事项，要建立联办机制，探索推行全程代办和并联审批制度。推广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措施，推行预约办理、同城通办等多种服务方式，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把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结合起来，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融合发展。

对经济困难的中小民营企业提供司法救助

加强对涉诉民营企业的诉讼指导和风险提示，指导其正确收集证据、理性参与诉讼。对经济困难的中小民营企业提供司法救助，加大诉讼费用缓、减、免力度，保障其依法平等行使诉讼权利。

组织律师开展民营企业“法律体检”活动，引导、鼓励民营企业设立公司律师或聘请法律顾问，积极防范经营活动中的法律风险。

开展入企宣传和商业犯罪案例警示教育活动

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以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

加强以案释法工作，及时公布一批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推动形成有利于民营企业健康成长的良好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广泛开展入企宣传和商业犯罪案例警示教育活动，帮助民营企业提高运用法律自我保护能力，促进依法经营、规范经营。

(李飞飞)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摸家底”进入倒计时

我省经济将迎来一次全面“体检”

在中国，每一天518万部手机、8万辆汽车、84万台微型计算机从生产线上亮相；每一天，197亿元的商品在网上售出，1.1亿件快递发往全国；每一天，2万家企业诞生……在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片里，可以看到我们的国家每一天就会发生这么大的变化，那么，1年呢？5年呢？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经济普查每5年开展一次，分别在逢3、8的年份实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将以2018年12月31日为普查时点开始正式入户登记，各行各业的数据信息，将共同输出一份家底清单。

12月份是经济普查宣传月，省城街道上到处可见以经济普查为主题的路旗和灯箱广告，出租车上滚动播出着经济普查字幕与宣传片。经济普查到底有多重要？普查的目的、对象、内容是什么？统计部门将采取哪些措施确保数据质量？近日，山西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山西省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张晓东就相关问题接受了山西晚报记者采访。

经济普查是对经济的“全面透视”

“经济普查是一次‘大国体检’，是对经济的‘全面透视’，也是国家大事、政府行为。”张晓东介绍，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将经济普查列入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成立以常务副省长林武为组长、41个部门参与的领导小组，召开全省电视电话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形成了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各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良好格局。

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有什么重要意义？张晓东说道，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对了解掌握经济社会发展家底，科学评价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客观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进展和经济发展新动能，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提高宏观调控科学性和决策管理水平，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有效途径，是推动统计方法制度改革、依法普查、依法统计、提升统计能力的重大实践。

“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服务全省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基础。”张晓东表示，当前我省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坚期，打造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打赢三大攻坚战、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都需要有更加全面客观、更加准确真实的统计数据信息作为决策支撑。

无论大型企业还是中小企业 都是普查需要检测的经济“细胞”

“经济普查是我们花店卖出的每一束鲜花，我们用自己的劳动成果，为普查交上一份完美答卷，在国家这个大账本上，记下我们重要的一笔。”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片中，经营花店的店主刘树民说。

无论大型企业还是中小企业，无论是写字楼的单位还是街边商铺，都是普查需要检测的经济“细胞”。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目的是，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

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张晓东介绍，普查对象是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经济普查不仅需要了解企业的财务账，还涉及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

严肃普查纪律

坚决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普查数据质量是社会关注的焦点，特别是面临经济日益复杂、企业信息保护意识不断提升的情况，统计部门将采取哪些措施确保数据质量？

“数据质量是统计和普查工作的生命线，我们将把质量控制贯穿普查工作全过程，采取多种机制和现代技术手段，切实提高普查数据质量。”张晓东介绍，统计部门会统一组织普查数据检查、审核和验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参与做好相关行业普查数据审核、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普查问题解答机制、普查进度监测机制、普查通报机制与普查数据定期分析机制等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普查数据质量。

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查处违法违纪行为。统计部门将全面执行违法举报工作制度，全面实施领导干部违规干预普查工作记录制度，加

强经济普查执法检查。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的信用状况实行互认。同时加强普查法制宣传，引导社会各界特别是被调查对象认识到依法接受普查是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很多普查对象关心，普查获取的资料是否会被泄露，有关部门会不会以普查数据为依据对普查对象进行处罚？张晓东表示，新修订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进一步强调和完善了经济普查机构以及相关人员在获得普查数据保密的义务。各级普查机构将严格遵守新修订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相关规定，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严格限定用于经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经济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

(许晶晶)

本版稿件均据《山西晚报》